

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保險單條款

(AVO)

(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運輸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假日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電梯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溺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850)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歡迎至台灣人壽網頁：「www.twlife.com.tw」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亦可電洽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或各分公司專線。

備查文號：95 年 2 月 22 日 95 台壽數字第 00035 號

修訂文號：95 年 8 月 10 日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69411 號

【本附加條款的訂定及效力】

第一條：本台灣人壽新特定意外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之傷害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二、「航空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航空飛行器在飛航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 三、「航空飛行器」：係指航空公司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航空飛行器。
- 四、「火災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火災，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 五、「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陸地或水上之大眾運輸工具在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 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特定路線，且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 七、「海外」：係指台灣地區（包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之各島嶼）以外之地方。

八、「假日」：係指週六、週日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全國各機關學校放假之日，但不包括寒、暑假；其時間之認定以台灣地區國家標準時間為準，不因意外傷害事故地點之當地時間而有差異。

九、「電梯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搭乘建築物電梯之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十、「溺水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公共場所中意外沉於水中窒息後，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十一、「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符合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表」之情形。

十二、「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十三、「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保險費的交付】

第三條：本附加條款如係與本契約同時投保，以本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加條款始日，並以本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經本公司同意後，以保險單上所批註的日期為始日，並以本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為到期日，其中途附加所應繳交的保險費，應按當期應繳保險費就未滿期之日數比例計算之。

本附加條款的保險費，在本契約繳費期間內，應與本契約保險費一併交付。

本契約於繳費期滿後，如尚屬有效契約，本附加條款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按年繳保險費方式繼續附加於本契約，並依本附加條款第四條、第五條約定之「附加條款的續保」、「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辦理。

【附加條款的續保】

第四條：本附加條款的保險期間為一年，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且交付次一保險期間之第一期保險費者，得逐年更新本附加條款，使其繼續有效。

前項續約保險費，應以續約時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為基準，按當時主管機關核准的保險費率計算，並通知被保險人保險費之調整。

倘要保人不同意該項保險費且未交付次一保險期間之第一期保險費，本附加條款自保險期間屆滿後即行終止。

【續保保險年齡的限制】

第五條：被保險人年齡屆滿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即不再受理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續保。

【保險金的給付】

第六條：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

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或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一、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保額的四倍給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二、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保額的二倍給付「火災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三、運輸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保額的二倍給付「運輸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四、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在海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當時在海外之期間，為該次出國之日起連續計算未超過六十日，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保額的二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五、假日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假日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額給付「假日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六、電梯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額給付「電梯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七、溺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遭受溺水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的保額給付「溺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重大燒燙傷，本公司按保險單所記載保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被保險人符合前項二種（含）以上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情形時，本公司僅按其中最高倍數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確定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兩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 二、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附加條款的終止】

第七條：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本契約終止時。
- 二、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第二款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加條款因第一項一、二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八條：受益人申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申請「海外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須檢附護照影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第九條：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第十條：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面積。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	